

### (三)學生儀容要求及服裝穿著規定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國民禮儀訓練、生活教育輔導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貳、目的：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辨識學生身份，且能使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整齊美觀，樹立良好校風。

參、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乃教育機構，有責任提供良好、單純之學習環境，培育國家優良國民。
- 二、學生服儀當維持自然、純樸、整齊認真學習，不應為追求流行，愛慕虛榮或吸引別人注意而標新立異，訂定規範實有其必要性。
- 三、不論校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皆為學校統一製訂服裝，統稱制服。
- 四、既為制服就有一致式樣、顏色、布質、長、短度及穿著方式。
- 五、校徽、學號是制服必備配件。
- 六、制服代表學校整體榮譽、區分學生身份、顯現團隊精神、紀律之重要象徵。

肆、儀容要求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除教學活動需要經申請核准外，不得用化粧品改變原有膚色，含眉毛、眼線、嘴唇、指甲及刺青紋身。
- 二、凡與教學及整理儀容無關之飾物，假睫毛、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鑲鑽、項鍊、手腳(鐲)鍊、戒子、紋身貼紙等，列入違規，相關違禁物品，統一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妥適處理須接受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三、與宗教、風俗有關之信符，不得佩掛於目視所及之服裝外面。

四、髮式原則：

符合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的學生髮型樣式，不得影響校內外實作課程操作，考量染劑及燙髮藥水恐危害學生健康安全，學生應維持個人的自然髮色為原則。

五、鞋制規範：

(一) 皮鞋：以黑色高筒或低筒為原則，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

(二) 運動鞋：可保護雙足，以符合運動功能為原則，顏色不限，但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

(三) 所有鞋均前不露趾，後不露跟。

七、服裝儀容檢查為每月初實施。

伍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一、學生各式服裝套件及穿著季節區分如附表(一)。

二、學生各式服裝學號繡法如附表(二)。

三、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期中考、期末考一律穿著制服，如學校活動須著體育服，另行通知。

陸、規定事項：

一、學生上學一律背現行校製書包、背包，穿著季節制服。

二、各式服裝、書、背包，校徽須齊全，學號要正確，且不得褪色，不得加繪其它圖案。

三、季節服裝如受氣候影響，可依需要適當加減制服、運動服外套依天候可與制服混合穿著。

四、夏季男生著內衣，但不得將內搭服外露。

五、制式襯衫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，其餘一律扣上。

六、當日有體育課，穿著運動服、球鞋到校。運動服外套拉鍊務必需拉至定位（與校徽平行）。體育課時得穿著個人攜帶體育便服，體育課後需即換穿回學校體育服裝。

七、冬季校服不足禦寒時襯衫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實習服限上實習課穿著。

九、新購制服（含體育服）須完成學號繡製後方可穿著。

十、校內、外各種集會、競賽，視活動性質由承辦單位統一定服裝，並知會生活輔導組。

十一、寒暑假、國定假日需到校學生，一律穿著校服始可進入校園。

十二、違反上述服儀穿著規定，可立即改善者，口頭告誡，無法立即改善或經多次勸導仍屢犯者，視情節輕重，通知家長協同處理。

柒、老師於上課時，需督導學生按課程規定之服裝穿著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服儀髮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